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10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煒才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羅國貴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黃之強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梁榮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受委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03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股東代表投票。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董事

4. 於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陳兆榮先生、蔣耀強先生、梁焯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博士、羅國貴先生、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5.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梁焯才先生、羅國貴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6. 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均載於通告隨附的本公司2012年年報的「董事簡介」一章內。
7. 梁焯才先生現時可享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羅國貴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現時各可享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及出席每次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出席酬金5,000港元。

8.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國貴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如膺選連任)之任期約為三年，由其膺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三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但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9. 在退任董事當中，羅國貴先生及黃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亦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並鑒於彼等具備豐富的學識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之寶貴貢獻，認為彼等應該獲重選為董事。
10. 除了通告隨附的本公司2012年年報的「董事簡介」一章及上文第7至9段所載資料外，
 - (i)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i)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曾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 (iv)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 (v) 並無任何退任董事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酬金；
 - (vi) 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及
 - (vii) 並無有關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1. 有關第7項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董事會具靈活性及可酌情於合適情況下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達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及其他證券。目前，董事會暫無計劃根據該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

建議

12. 董事會認為通告第1至7項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相關第1至7項的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

14.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594 0600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